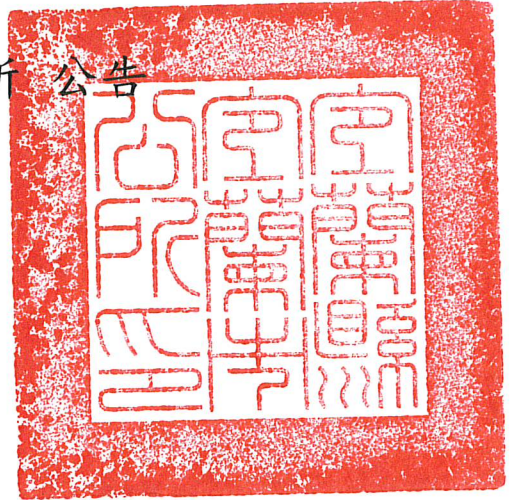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宜蘭縣宜蘭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市清字第1110003960B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告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應受送達人公示送達清冊一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應受送達人未按址居住或遷移不明，致告發單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公告自黏貼公告欄起經20日發生效力，公示送達期間，請應受送達人逕向本所(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432號；電話：03-9325164分機802)洽領告發單，逾期視為送達。

# 市長江聰淵

# 宜蘭市公所公示送達清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市清字第1110003960B號

應送達人	戶籍地址	送達文件	洽領地點	聯絡電話
陳○勤	宜蘭縣宜蘭市復興里農權路216號	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告發單	宜蘭市公所	03-9325164分機802